

关于石头村委会系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授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石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石头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萃华幼儿园等5户（以下简称“石头村委会系列”）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150,000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59%（单户占比7.06%），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为本行原股东监事陈伟君的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新市1号，企业类型为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陈伟君。

（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为本行原股东监事陈伟君的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新市1

号，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陈伟君。

(三) 江门市石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行原股东监事陈伟君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新市 1 号，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君，股东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江门市蓬江区石头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原股东监事陈伟君的关联方，该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君，股东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民委员会。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萃华幼儿园为本行原股东监事陈伟君的关联方，该幼儿园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蓬社村 8 号，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万

人民币，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伟君，业务范围是幼儿教育。

三、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相应比例

本行授予石头村委会系列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150,000万元（其中单户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59%（单户占比7.06%）。

上述非活期类存款交易额度有效期一年，利率按本行存款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